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加工费	20,000,000.00	2,235,211.58	因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大幅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需求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47,000,000.00	因公司新生产线投产，预计将增加借款，因此提高关联方

	(含原已提供担保尚未到期的部分)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额度
合计	-	120,000,000.00	49,235,211.5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高曙光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益民小苑5栋106号			
高招辉	-	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民兴路水井巷14号			
高建党	-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下印村民组205号			
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万元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吴意德	钨、钴等金属及废料的收购、加工、销售

2、关联方

(1) 高曙光、高招辉、高建党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68%、24.16%、21.68%的股份，是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

(2) 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建党的儿女亲家吴意德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向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支付加工费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 由高曙光、高招辉、高建党（均包括其配偶、直系亲属）为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总金额（含原已提供担保但尚未到期的部分）预计不超过 1 亿元。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招辉、高曙光、高建党执行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支付加工费定价主要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采购价格或加工成本加上合理的税费确定。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曙光、高招辉、高建党（均包括其配偶、直系亲属）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